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海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刘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吴佩芳女士《关于在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佩芳女士提名侯玉勃先生(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海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玉勃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EMBA,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现任天宜上佳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就职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盛德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玉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侯玉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佩芳女士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27%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刘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提名侯玉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宜科贸、天津天宜、绵阳天宜、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启熠阳、江苏新熠阳、常州天启新新、瑞合科技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及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智和”)、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宜”)、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合科技”)、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科贸”)、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新新”)、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熠阳”)、江油天启熠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熠阳”)。

●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为公司以及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天宜科贸、天启新新、新熠阳、天启熠阳融资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39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天宜科贸、天启新新、新熠阳、天启熠阳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天宜科贸、天启新新、新熠阳、天启熠阳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天宜科贸、天启新新、新熠阳、天启熠阳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1层101

3、法定代表人:释加才让

4、注册资本:7,312.5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8日

6、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2.05%。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为:吴佩芳女士持有7.18%,释加才让先生持有5.13%,嘉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64%。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51.51	43,058.43
负债总额	41,784.70	43,364.93
资产净额	66.81	-306.50
营业收入	13,148.54	1,869.79
净利润	429.49	-383.74
扣非净利润	-154.98	-406.78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创元路23号

3、法定代表人:啜艳明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634.19	161,470.84
负债总额	133,667.50	134,812.07
资产净额	27,966.69	26,658.77
营业收入	57,598.27	13,531.15
净利润	1,127.30	-1,318.31
扣非净利润	1,372.71	-1,328.71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元路23号

3、法定代表人:啜艳明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01.20	51,805.04
负债总额	51,957.55	49,705.62
资产净额	3,443.65	2,099.42
营业收入	36,539.80	3,201.86
净利润	-1,648.42	-1,344.23
扣非净利润	-1,425.25	-1,349.48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创元路23号

3、法定代表人:吴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42.42	49,612.97
负债总额	52,223.11	51,164.57
资产净额	-1,380.69	-1,551.60
营业收入	51.85	156.54
净利润	-1,357.70	-170.90
扣非净利润	-1,358.20	-170.90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华宁道5号

3、法定代表人:吴佩芳

4、注册资本:3,5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11.48	20,259.06
负债总额	20,935.84	20,946.79
资产净额	-424.36	-687.73
营业收入	1,421.64	352.95
净利润	-1,359.04	-269.92
扣非净利润	-1,242.59	-484.32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 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618号

3、法定代表人:吴庆红

4、注册资本:1,380.77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4.54%。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为:吴庆红先生持有34.67%,胡猛先生持有0.79%。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18.68	31,382.39
负债总额	11,917.19	11,771.37
资产净额	19,801.48	19,611.02
营业收入	8,562.32	2,037.65
净利润	2,037.57	-196.85
扣非净利润	1,953.97	-210.83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大鹏路东段7号四川江油工业创新发展服务中心4号楼12层7号

3、法定代表人:夏菲

4、注册资本:6,168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1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788.53	162,024.25
负债总额	150,869.88	157,823.06
资产净额	4,918.65	4,201.19
营业收入	3,141.08	2,267.68
净利润	-1,013.65	-717.46
扣非净利润	-1,054.23	-717.46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 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2至4层101—A座108

3、法定代表人:刘帅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制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玻璃纤维及制品、有色金属合金、合成纤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高铁设备、配件、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石墨及碳素制品、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模具、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器、船用配套设备、新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无人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开发;维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9.15	4,879.35
负债总额	6,273.92	5,046.27
资产净额	125.22	-166.92
营业收入	445.58	14.13
净利润	-1,279.06	-309.66
扣非净利润	-1,279.24	-311.39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2号

3、法定代表人:焦龙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6.80	4,528.47
负债总额	2,828.67	2,801.36
资产净额	1,898.13	1,727.10
营业收入	1,254.65	163.92
净利润	-129.48	-171.03
扣非净利润	-304.52	-171.10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 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杨铠璘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116.06	77,262.22
负债总额	43,158.53	45,933.52
资产净额	34,957.54	31,328.70
营业收入	112,666.99	13,713.65
净利润	29,354.79	-3,628.83
扣非净利润	29,257.31	-3,641.75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 江油天启熠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元路17号

3、法定代表人:杨铠璘

4、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00%;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为:李明先生持有1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34.16	68,779.95
负债总额	61,597.86	63,817.77
资产净额	5,436.30	4,962.18
营业收入	6,475.43	3,638.80
净利润	-579.55	-475.45
扣非净利润	-759.96	-475.45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天仁道和除公司(持股比例82.05%)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吴佩芳女士(持股比例7.18%)、释加才让先生(持股比例5.13%)以及嘉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64%)不提供同比例担保;瑞合科技除公司(持股比例64.54%)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吴庆红先生(持股比例34.67%)及胡猛先生(持股比例0.79%)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天启熠阳除公司(持股比例90.00%)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李明先生(持股比例10.00%)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系公司直接控制上述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员工,鉴于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有充分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资金能够用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97%,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7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243号),完成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宜化K1,债券代码为133858.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7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多氟多”)于2024年6月17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共同签署《关于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书》(简称“本协议”),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密切、务实的合作关系,加强氟硅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推动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建设。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高新区管委会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宜昌市开发区发展大道55号

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新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多氟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119,348.86万元

主营业务: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公司与多氟多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发生过类似交易。多氟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具体投资金额以后续实际签署并生效的子项目投资协议为准。三方已签署的《关于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在甲方所辖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合作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乙方的技术、市场优势和丙方在磷、氯、氟、煤等基础化工方面的产能、成本优势,提出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利用湿法磷酸副产氟硅酸生产无水氟化氢,按照延链补链、产业耦合发展合作模式,重点发展下游氟硅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全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企业在相关产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项目拟选址

该项目选址位于宜昌高新区化工园区。

(三)三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法给予优惠,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产业发展对乙、丙方需要新建设的未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产业项目与本协议约定项目享受同等优惠。

乙、丙方依据各自优势,分别成立乙方控股子公司、丙方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各个子项目,并依照本协议精神分别签订子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具体合作事宜。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担保保险费等)。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合作目的及影响

(一)合作目的

湿法磷酸装置副产氟硅酸生产无水氟化氢是国家鼓励发展方向。公司现有一定的可供利用副产氟硅酸资源,为增加产品附加值,与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产业耦合发展,公司拟延伸发展氟化工产业。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产业基础优势和多氟多的技术、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依托磷、氟、煤、氯等基础化工产能、成本、人才优势,加强上下游协同,与多氟多合作建设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共同围绕氟、硅元素,延伸发展无水氟化氢、下游氟硅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全产业链条,符合公司磷氟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磷氟化工产业布局。

2.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 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项目每一期投资金额及具体投资周期需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实施方式及实际投资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子项目投资协议为准,并须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办理行政审批工作的风险

本次项目存在立项审批、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入园评审安全评估、能源评估等报批手续部分或全部不能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导致本协议书终止的风险。

(三)政策和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未具体开展,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

1.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领域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通过参股的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30万吨/年磷酸铁前驱体、20万吨/年硫酸镍项目;通过参股的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磷石膏暂存场与综合利用项目。前述项目建设均在正常推进中。

2.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签署《合作意向书》,约定共同在磷化工、新能源材料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以及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通过参股的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等项目;通过参股的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前述项目建设均在正常推进中。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因实施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87,001股,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宜化集团、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关于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86,328.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3,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3,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88,628.72	43,550.24
利润总额	64,569.25	16,436.52
净利润	55,229.47	13,909.8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16,078.18	602,346.81
总负债	263,889.37	234,328.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9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14,271.82
净资产	352,188.80	368,018.27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54,648.5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48,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3、主债权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本金数额: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86,328.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0%。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